

目 錄

議程-----	P1
---------	----

業務宣導

老人保護、監護及輔助業務宣導-----	P2
如何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P10
雲林智慧守護網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	
網絡服務計畫-〈天倫 D+ 安心手錶〉---	P20

業務報告及提案討論

業務報告-----	P27
提案討論-----	P31

附錄

上次會議紀錄-----	P33
114 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	
助項目及基準-----	P39
登革熱宣導-----	P45
愛老總綱領宣導-----	P48

雲林縣 114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第 2 次聯繫會報

議 程

壹、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3：00～17：00

貳、開會地點：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70 號）

參、會議流程：

日期	時 間	內 容	備註
6/30 (一)	13:00-13:30	報 到	
	13:30-13:45	業務宣導	老人保護及監輔宣宣導
	13:45-14:05		如何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14:05-14:35		雲林智慧守護網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天倫 D+安心手錶〉
	14:35-16:35	聯繫會報	業務報告
	16:35-17:00	經驗分享與交流	
	17:00	賦歸～	

【業務宣導】

老人保護、監護及輔助業務宣導

當我們老在一起



日期：114年6月30日

1

幾歲是老人？

當我們老在一起



2

老人保護定義與法規

- 一. 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 二. 依老人福利法第42條，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老人保護責任通報

- 老人福利法第43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4

老人保護罰鍰

■ 老人福利法第51條：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 遺棄。
- 二. 妨害自由。
- 三. 傷害。
- 四. 身心虐待。
- 五.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六. 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5

老人保護罰鍰

■ 老人福利法第51條：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 遺棄。
- 二. 妨害自由。
- 三. 傷害。
- 四. 身心虐待。
- 五.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六. 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5

老人保護事件通報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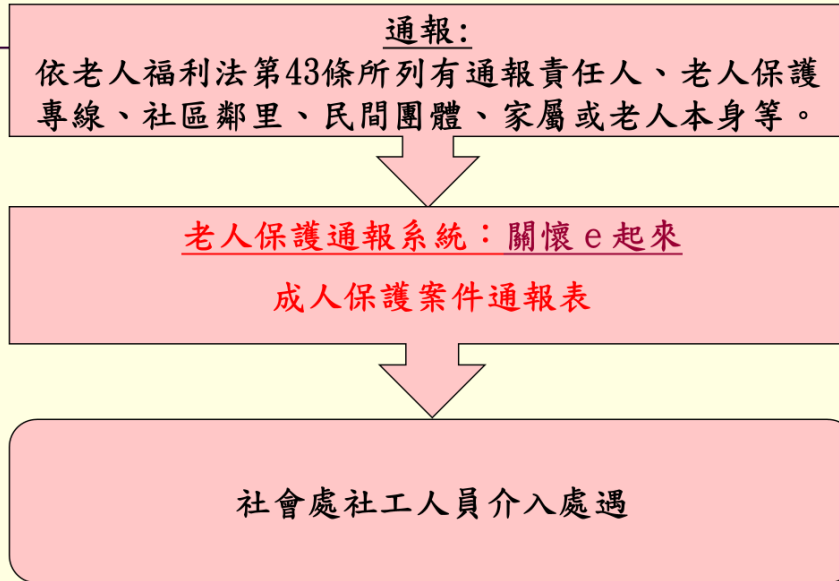
老人保護－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 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里長與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上開方式傳送直轄市主管機關

8

老人保護通報流程



9

關懷e起來



10

關懷e起來

線上求助/通報

問題類型

事件類型篩選

資料填寫

完成通報

請至少選擇一項事件*

疑似保護事件

- ☐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 ☐ 家庭經濟陷入致有福利需求
- ☐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 ☐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 ☐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 成保通報表/未同路轉介表

→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 社安類事件諮詢表

11

另一種照顧保障老人權益的方式

如果有一天
我忘記了你，也忘記了我自己……

我希望是你
協助處理我的
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事務
讓我的生活無後顧之憂

意定監護 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

法務部 關心您

希望
是你

12

監護、輔助宣告－民法

- 民法第14條：
-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13

監護、輔助宣告－民法

-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 民法第1113-2條：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 民法第1113-3條：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14

意定監護－民法

修法後,新增「意定監護」制度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15

感謝聆聽





如何成為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報告人：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李依潔社工督導



目 次

- 01** 為什麼要成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02** 運用單位之職責
- 03** 成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好處
- 04** 如何成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01

為什麼要成立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法源依據

志願服務法第2條

- (1) 經**備查**且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 (2) **不含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
原因而執行的志願服務計畫

§3名詞定義

- **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3名詞定義

- **志願服務者 (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02

運用單位之職責

志工運用前

運用結束或年度
結束後2個月內

計畫備案

- 團隊資料表
- 志工名冊
- 運用計畫
- 立案證書
- 組織章程
- 系統帳密申請表

招募志工

- 公告訊息
- 面試徵選

志工訓練

- 基礎訓練
- 特殊訓練
- 申請紀錄冊
- 在職訓練
- 成長訓練
- 領導訓練
- 督導訓練

運用管理

- 投保意外險
- 系統建置基本資料
- 時數登錄
- 志工會議
- 申請榮譽卡
- 考核表揚

成果報告

- 志願服務概況表(半年報)
- 成果報告含照片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6 訂定計畫及 招募志工

1. 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2. 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運用單位之職責

§7-1運用志工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7-2志工管理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7-3定期函報計畫與成果

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事前備案，年度結束2個月內將成果，事後**備查**。未依規定備案或備查，目的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績效考核參據。

運用單位之職責

§9 志工訓練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6小時)。
二、特殊訓練(6小時)。

§10 志工安全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運用單位之職責

§11 設置專人並提供必要資訊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12 發給服務證及紀錄冊

志工完成訓練者，運用單位應協助志工申請並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

§13 服務限制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03

成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好處

成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的好處

1. 依據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除了志工業務費之補助，成立祥和志工隊，**每年額外再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
2. 運用單位除了長青食堂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經費補助，志工部分另可向縣府社會處申請**相關辦訓練、活動及背心等經費**。
3. 已領冊之志工，可由**縣府經費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無年齡限制**，服務往返2小時及服務期間之事故皆可理賠。
4. 志工服務時數可累計，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或相關獎勵**。

04

如何成立 志願服務願用單位

如何成立「祥和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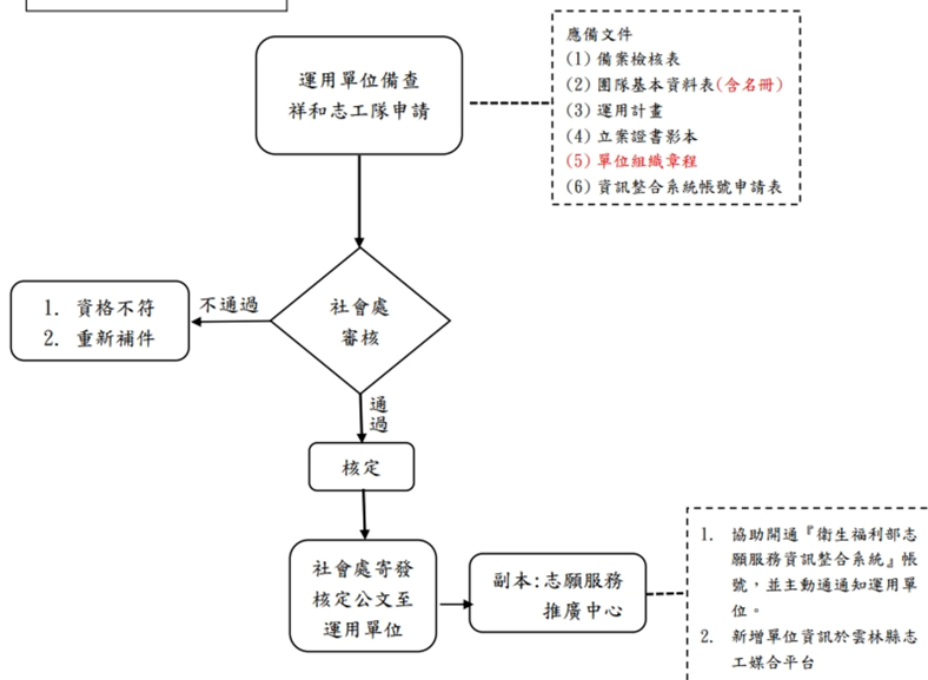
1.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2.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符合公眾利益，並依「服務類別」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
3. 服務範圍應於雲林縣地區。
4. 申請方式：應於運用志工「前」，檢附應備文件後，發文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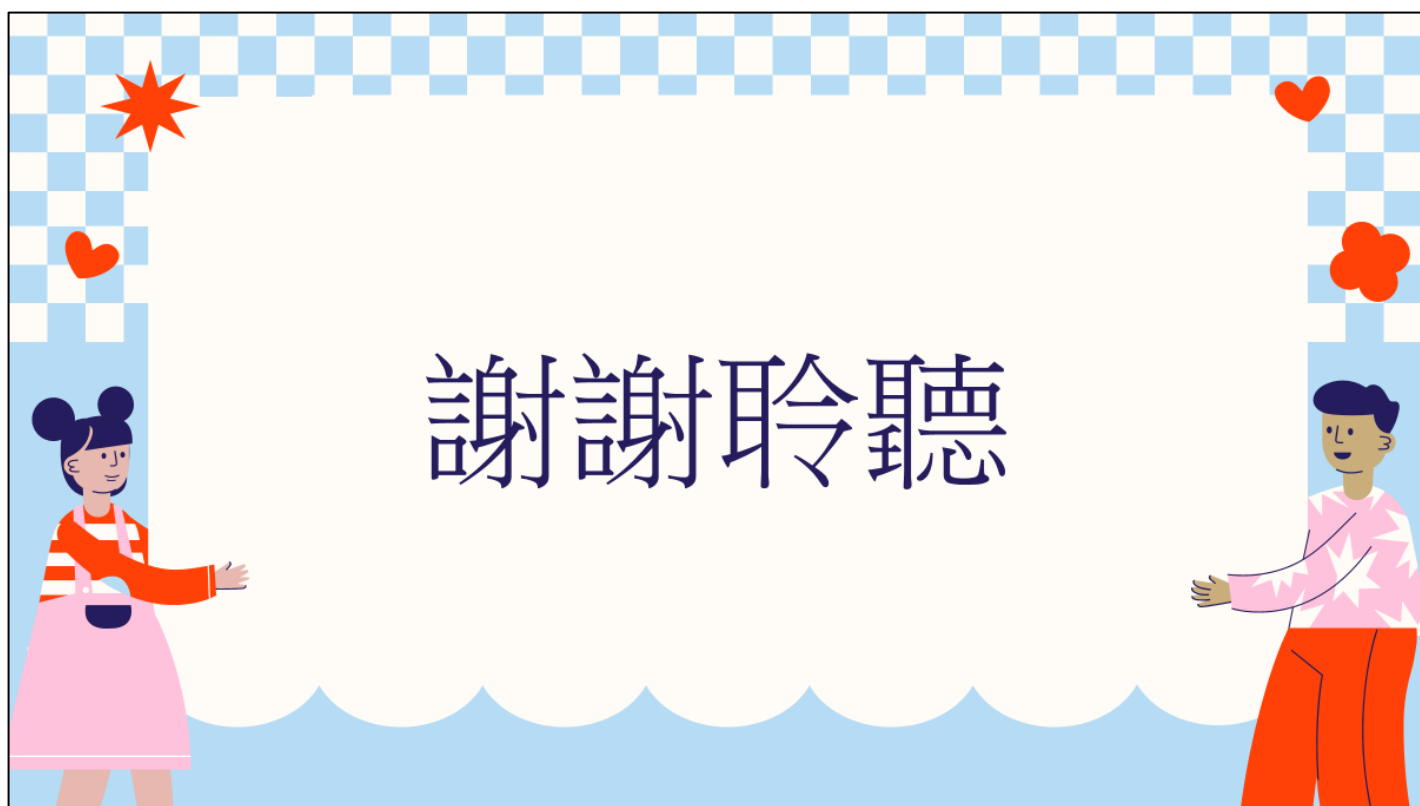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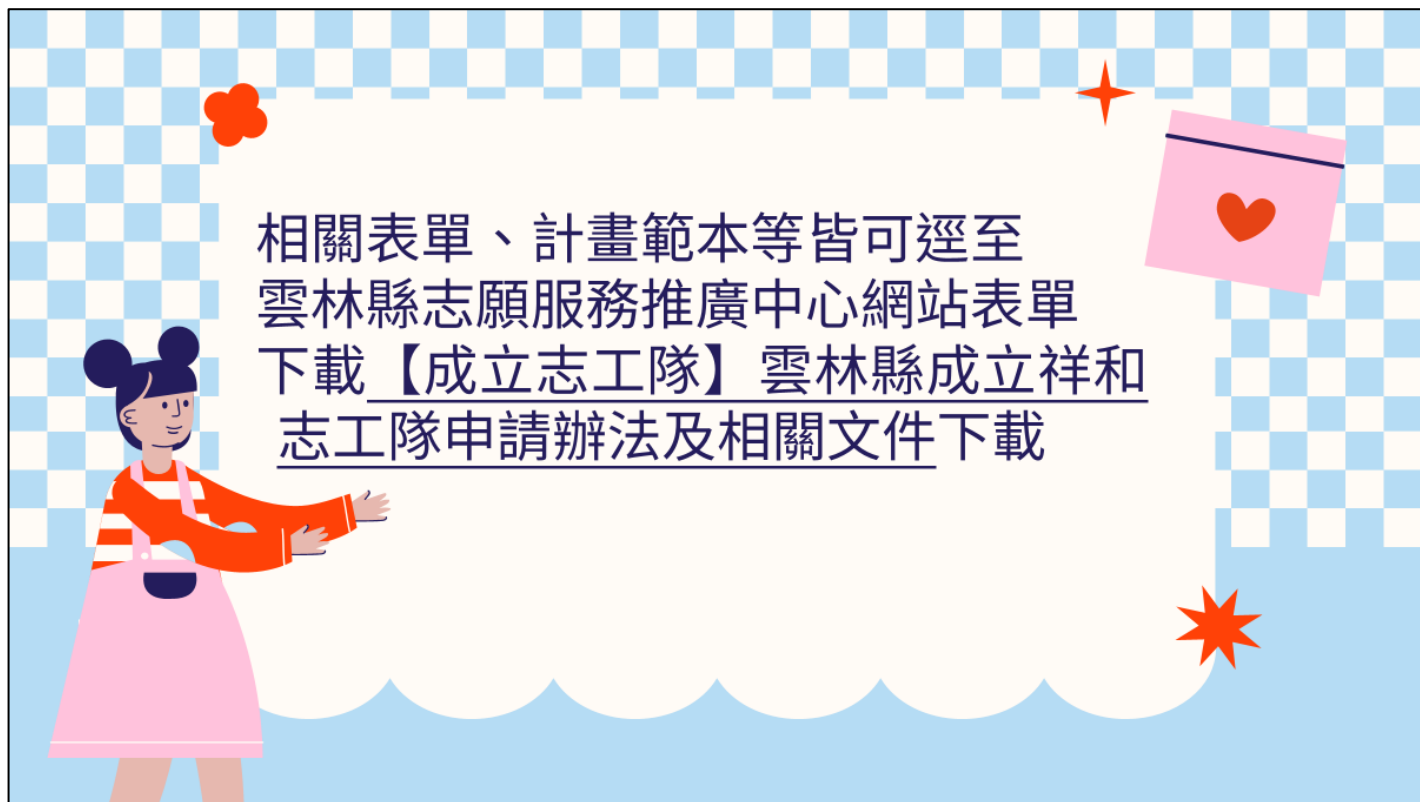
※如運用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應請「鄉鎮市公所」協助函轉。

應備文件

1. 公文
2. 備案檢核表
3. 團隊基本資料表(含志工人員名冊，至少20人)。
4. 運用計畫書：應包含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相關項目，且必須與「社會福利工作」有關。
5. 立案證明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
6. 單位組織章程。
7. 申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帳號申請/異動表。

成立志工隊流程圖





D+守護你
LOSS PREVENTION

雲林智慧守護網



獨居或失智長者
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
<天倫D+安心手錶>

社團法人雲林縣
輔助科技服務協會

D+守護你
LOSS PREVENTION

01

設備簡介

- 1 防走失設備：
被動式
- 2 防走失設備：
智慧定位
- 3 GPS定位方式
- 4 SOS求救功能

防走失設備 被動式

設備	鐵片式手鍊	防走失配件包
		
協尋方式	1. 民眾撥打1999或警察局 2. 以手鍊編號辨認配戴者身分 3. 聯繫家屬	

D+守護你
LOSS PREVENTION



防走失設備 智慧定位

設備	御守錶
定位	GPS
電力	充電式電池
SOS	有
其他功能	時間、血氧

GPS定位

家屬可用LINE APP
即時追蹤位置



D+ 守護你
LOSS PREVENTION



D+ 守護你
LOSS PREVENTION



SOS緊急求救鈕

長按即發出求救訊息

SOS求救功能

1. 24小時客服，隨時和家屬保持聯繫
2. 和警察局連線，警察可快速定位長輩位置



02

計畫詳情

1 服務對象

2 申請窗口及
服務流程

3 費用收取

4 服務亮點

服務對象

設籍並居住雲林縣，並符合任一資格：

1. 相關身心障礙證明 (ICD診斷碼註記為智能障礙【6】、失智症【10】、自閉症【11】、慢性精神病患者【12】或多重障礙者【13】)
2. 失智相關診斷證明書
3. 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文件
4. 公所列冊獨居老人證明
5. 經以下單位評估或診斷具高風險走失疑慮或老人保護個案：
 - 雲林縣政府
 - 雲林縣衛生局
 - 雲林縣警察局
 - 鄉鎮市公所

申請窗口及服務流程

1. 線上申辦



2.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

3.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限自費或申請防走失被動式設備者)

斗六 05-533962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1F)

虎尾 05-6339620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70號 (綜合社會福利館)

北港 05-7827620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876號 (草湖社區活動中心)

其他服務據點 (以方便地點領取設備)

申請窗口及服務流程

提出申請 經核定

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
主動聯繫辦理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服務據點
支付費用領取設備

費用收取

領取設備時，需預收年租和押金
欲停止使用服務：

1. 歸還且無損壞，退還押金
2. 退還未使用的租金

身分別	租金(年)		押金	合計
低收、中低收或中低收老人津貼 (補助100%)	年費	0	100	100
	月費			
相關單位轉介個案 (補助100%)	年費	0	300	300
	月費			
一般戶(65歲以上老人) (補助50%)	年費	2,160	1,000	3,160
	月費	180		1,180
設籍本縣有需求者 (補助0%)	年費	4,320	1,000	5,320
	月費	360		1,360

D+守護你
LOSS PREVENTION



服務亮點

1. 擴大服務對象，降低使用門檻
2. 主動提供服務，即時緊急救援
3. 擴增設備內涵，提供傳統及智慧設備多元選擇
4. 透過租用方式，提供智慧設備永續使用

D+守護你
LOSS PREVENTION



感謝聆聽

社團法人雲林縣
輔助科技服務協會

【業務報告及 提案討論】

雲林縣 114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第 2 次（4-6 月）聯繫會報

壹、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3 時

貳、地點：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70 號）

參、主席致詞

肆、上次會議紀錄確認(114 年度第 1 次聯繫會報)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執行情形	討論情形	決議
提案一 建議提升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概算表雜支項目金額。 (提案單位：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	先依縣府回應辦理，擬於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提出討論。	本府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42630677 號函回復食堂，請各單位依照 114 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縣府回應：有關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係依據本縣 114 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有關雜支費用基準，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含茶包、文具、郵資…等)。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提案二 請縣府籌畫開辦延緩失能模組指導員培訓。 (提案單位：雲林縣四湖鄉蔡厝社區發展協會)	依縣府回應辦理。	經致電與雲林衛生局確認，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指導員培訓課程，BFT 思動力訓練方案擬於 114 年 8 月後辦理，後續擬以 Line 群組轉知相關開課簡章及資訊，建請解除列管。	縣府回應：有關雲林縣「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模組介紹手冊中，聯繫各計畫方案單位，可索取方案現有師資名單，每年雲林縣衛生局皆會規劃辦理相關預防及延緩失能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執行情形	討論情形	決議
			照護服務方案指導員培訓課程，114 年擬開辦第 16 頁芳香療癒自我照顧、第 18 頁 BFT 思動力訓練方案指導員培訓課程，屆時會再轉知各據點單位踴躍報名課程。	

肆、業務單位報告：

一、長青食堂：

- (一) 長青食堂不僅係提供長輩「共餐」場所，更是推展社會福利的重要場域，餐食透過營養諮詢以及連結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確保食安健康及營養均衡，並於共餐前後，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等課程，守護長者身心靈健康。
- (二) 在此重申，請確實依據本府 113 年 7 月 15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32642389 號函修正「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規定以「共餐」方式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至長青食堂用餐。本縣長青食堂服務宗旨係讓長輩走進社區一起呷飯配話，藉由社區的陪伴，透過營養諮詢以及連結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守護長者身、心、靈健康，非僅是「便當店」提供長輩外帶用餐。
- (三) 如有特殊老人(如重度失能)等確有共餐困難之長者，請依本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第 13 點規定轉介使用長照送餐服務辦理，核銷時並應敘明以送餐方式辦理之原因，送餐人數並以長青食堂總核定用餐人數 10% 內為原則。如有送餐需求，請電洽 1966 或本縣長照中心 05-5352880 辦理營養餐飲服務。
- (四) 各長青食堂共餐長者名冊如有異動需要，務必請依本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規定於每月 25 日前函文報准同意。另外，如食堂因辦活動或出遊而暫停烹煮時，應於發生日前 7 日函報本府備查；未函報本府備查者，不予核銷；惟因不可抗力者，得於事後申請變更。

- (五) 若食堂因故停辦也請務必應於停止日前 30 日函報本府(社區發展協會函送公所轉陳本府)，且告知用餐長輩停辦日期，並評估用餐長輩需求，妥為轉介或尋求其他食堂支援以協助長輩持續用餐；若未依規定期間報本府備查者，本府不予核銷。
- (六) 依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十五、經費撥付與核銷 (二)經費核銷：得於每個月或每 2 個月執行後次月 15 日前檢具領據、支出明細表等相關文件申請核付補助。
- (七) 請尚未完成 113 年核銷結案之公所(本縣斗六市公所尚有 3 單位、麥寮鄉公所退回補正)，及未完成 113 年核銷之人民團體(元長廣進)，至遲請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函送本府辦理後續撥款結案事宜。
- (八) 依量能、共餐情形申請增加用餐人數，除視共餐場域空間及服務量能外，依計畫規定共餐情形及是否依據核銷期程辦理，亦列入評估核予增加補助之指標。
- (九) 為經費充分運用及執行，請核實申請用餐人數，如量能及共餐場域評估須增加人數再另案申請增修計畫；申請核定用餐人數和實際用餐人數落差，亦請修正計畫。將另審視上半年執行情形，審酌修正核定。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者，應提供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另請有辦理餐食服務之據點，務必落實共餐服務，以符規定。
- (二) 請本縣各據點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及規定執行據點業務，並宣導服務項目，及將服務項目、服務時間製作成海報公布於該據點活動中心、辦公處所公布欄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之地點，以利社區民眾參與及本府派員查核。
- (三) 請本縣各據點確實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且據點月報表須於次月 5 日前完成，並至據點資訊網站填報上傳。如系統不穩定時，有問題請回報至據點 Line 群組，詳列問題、單位名稱、聯絡人及電話，以利本府及時回報中央處理系統問題，另因應措施請各單位同時致電系統客服電話報修，並即時使用紙本進行簽到。
- (四) 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設立 Line 群組，本府會不定期將重要訊息（如物資統計、訓練課程等）於群組公告，請各據點夥伴務必詳讀，以免錯失物資申請或報名時間。
- (五)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請各單位加強推廣資訊應用課程（如縣府推動之數位平台）及生活資訊應用教學，並配合重要節日，辦理家庭融合活動及

結合社區組織辦理代間活動。

(六) 關懷據點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專職人員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七) 核銷相關規定

1. 目前部分單位核銷的經費尚未撥款，本府業已刻正辦理中，另本府如有請據點修正核銷資料時，也請務必儘速將修正後憑證送府辦理核銷。
2. 核銷送件期程(請每 2 個月核銷一次)
 - (1) 專職人員服務費：請按月核銷。
 - (2)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等請每 2 個月核銷 1 次
 - (3) 所有類型核銷，最晚皆請於次年度 1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檢附成果報告)
3. 有關據點申請本府經費購置文宣印刷(如紅布條或彩色布條、據點招牌、服務時間招牌、課程講義、宣傳 DM、成果報告)時，請於空白處加註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及 logo、「雲林縣政府廣告」。另如有申請中央經費購置文宣印刷，亦於空白處加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
4. 請尚未完成 113 年核銷轉正之公所(本縣虎尾鎮公所需補件、崙背鄉公所、斗六市公所 8 單位、大埤鄉公所需補件、麥寮鄉公所已送補件資料、水林鄉公所已送補件資料)，及未完成 113 年核銷之人民團體(二崙老人會、聖心虎尾據點、聖心土庫興新據點、愛網全人馬光據點、土庫老人會、樂活)，至遲請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函送本府辦理後續撥款結案事宜。

三、其他

- (一) 依據本府 114 年 4 月 21 日府社老二字第 1142626420 號函，單位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及「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請依照至少每 2 個月核銷 1 次之進度辦理，**未依進度辦理核銷者，擬暫緩其向本府社會處申請之其他補助。**
- (二) 為避免老人遭受虐待之情事發生，請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進行關懷訪視時，應注意老人及其家庭成員相關資訊交流與評估，如果發現老人所領取之政府相關補助或津貼有遭親屬或他人領取後未支用於老人本身日常生活及照顧之虞或發現長者有受暴情事時，應通報本府，俾有效介入處遇，降低老人受虐之風險。

(三) 為了主動發現居住環境不佳、食物與保暖物資不足的獨老與弱勢家戶，今年縣府與 20 鄉鎮市公所及社會各界，共同啟動「雲林縣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 B 服務計畫」，「雙 B 計畫-防餓(Better food 福德)、防寒(Better Housing 好神)」透過「福德好神」，深入基層普查需要幫助的人，無論是獨居長輩或是弱勢家庭，有沒有三餐不繼，有沒有環境沒有辦法遮風蔽雨，針對有房屋修繕或者有物資需求的長者及弱勢家戶，結合公部門、雲林縣實物銀行及社會各界，共力提供協助，避免雲林縣有挨餓受凍死亡憾事的發生，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第 1 項消除貧窮、第 2 項消除飢餓、第 3 項健康與福祉目標。

(四) 為防治登革熱，請各據點、各食堂落實並加強「巡、倒、清、刷」。

(五) 本府 114 年 7 月擬辦理 4 場教育訓練：7 月 1 日辦理跨世代共融·老幼共學、7 月 10 日辦理據點及食堂核銷教育訓練、7 月 22 日辦理共生社區·共同幸福、7 月 29 日辦理樂齡數位·世代友善，地點皆位於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70 號，虎尾鎮立圖書館旁），4 場教育訓練皆已發文並開放報名，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

案由：志工背心補助限額是否可以提高？

說明：目前志工背心每件補助最高以 200 元為限，想要做 T-shirt，是否可以提高到一件 300 元。

縣府回應：本項目係依據中央獎助之規定辦理，目前中央尚未規畫製作 T-shirt，又因每個志工值班及服務時段不一，加上季節性變化，背心較不易受場地及季節限制，可運用性較高，故請仍以製作背心為主。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	---------------

案由：自 115 年度起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等相關經費請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1) 目前本府獎助本縣鄉鎮市公所之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等相關經費係以預付方式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撥款，惟第 1 期經費需完成本府預付轉正後，始可辦理第 2 期經費撥款。

(2) 依據 115 年度中央社會福利考核項目，本府需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等相關經費結案。

(3) 為使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能儘速將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

照站計畫經費函送本府辦理結案，自 115 年度起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等相關經費，提請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illegible]

【上次會議紀錄】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瑞雅

電話：05-5523524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142625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3月18日召開雲林縣114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第1次（1-3月）聯繫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2月13日府社老二字第1140508604號函（諒達）辦理。
- 二、惠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轉知轄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青食堂知悉。
- 三、副本抄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請依契約落實辦理。
- 四、電子檔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專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長青食堂專區】-研習、聯繫會報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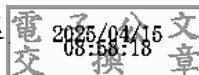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南昌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南據點）、雲林縣戲偶藝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多聞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多聞協會（松竹據點）、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穎川里據點）、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虎尾驛據點）、雲林縣虎尾鎮三塊厝產業文化協會、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第一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溪邊

雲林縣政府 114/04/15



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興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雲林縣土庫鎮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雲林縣褒忠鄉婦女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東勢東北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月眉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昌南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草湖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五魁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麥寮鄉老人會、雲林縣麥寮民眾服務社、雲林縣麥寮鄉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石榴班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美麗大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愛家園關懷協會、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六據點)、雲林縣樂活社區推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林茂據點)、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蔴桐據點)、雲林縣蔴桐鄉婦女會(五華據點)、雲林縣蔴桐鄉婦女會(甘西據點)、雲林縣蔴桐鄉婦女會(榮村據點)、雲林縣蔴桐鄉婦女會(興貴據點)、雲林縣蔴桐鄉蒜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聖德宮、雲林縣行善社區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西螺愛心慈善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二崙三和)、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據點)、雲林縣青創樂活推展協會(北港劉厝)、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樹腳里據點)、雲林縣北港鎮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蔦松國中校友會、海清宮、社團法人雲林縣口湖鄉老人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下崙據點)、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崙中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埔南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蚵寮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湖口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過港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水林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青蚶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四湖參天宮、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永續發展協會、雲林縣廣進發展關懷協會、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副本：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本府社會處



雲林縣 114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

第 1 次 (1-3 月)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13 時 30 分

二、地點：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翠華會館 B1 宴會廳

(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村南昌 6-26 號)

三、主席：林文志處長因公出差、蔡盈柔科長代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瑞雅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

案由：建議提升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概算表雜支項目金額。

說明：本會在 113 年度雜支金額支出總額，已超過原核訂計畫補助金額 6000 元/年(每月平均 500 元)之上限。超過金額現況是列為自籌，核銷經費和物價通膨因素，恐會排擠影響到採購食材項目金額，在目前還無法將每餐餐費 30 元提升前提下，建請將每月平均 500 元雜支項目金額給予提高，比照以前廚工薪資和志工業務費項目提高方式辦理。

縣府回應：有關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係依據本縣 114 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有關雜支費用基準，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含茶包、文具、郵資…等)。

決議：先依縣府回應辦理，擬於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提出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四湖鄉蔡厝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請縣府籌畫開辦延緩失能模組指導員培訓。

說明：(1)114 年雲林縣「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申請獎助計畫書」內，要求各據點若申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特約課程模組，三期請都安排不同方案，並優先使用雲林縣模組(至少 1 期)。

(2) 若課程模組非優先使用雲林縣模組(至少 1 期)不可，請縣府從長計議，規劃開辦縣內延緩失能模組指導員培訓，鼓勵各據點志工講師參訓，以方便據點運作。

縣府回應：有關雲林縣「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模組介紹手冊中，聯繫各計畫方案單位，可索取方案現有師資名單，每年雲林縣衛生局皆會規劃辦理相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指導員培訓課程，114 年擬開辦第 16 頁芳香療癒自我照顧、第 18 頁 BFT 思動力訓練方案指導員培訓課程，屆時會再轉知各據點單位踴躍報名課程。

決議：依縣府回應辦理。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臺西鄉蚊港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是否可以有人協助登打系統線上的行政作業？

說明：因據點志工多為高齡者，對於電腦作業不熟悉，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須系統操作的事項居多，期可有人力協助。

決議：

1. 請輔導員協助輔導電腦等相關行政作業。
2. 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可洽詢講師意願，請講師協助電腦登打作業。
3. 可邀請志工的小孩一同協助。(斗六長平社區建議)
4.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臨時工資(限每週提供服務六個至十個時段之據點承辦單位)可以由業務費項下支應。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土庫鎮越港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114 年長青食堂服務計畫何時可以發文核定？

說明：114 年長青食堂服務計畫何時可以發文核定，已屆 3 月，食堂墊支經費，尚未核定無法核銷。

決議：因單位所送 114 年長青食堂服務計畫需多次修正，已儘速辦理核定相關行政程序作業。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雲林縣土庫鎮越港社區發展協會
雲林縣臺西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否可以升為 10 時段？

說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否可以升為 10 時段，10 時段有專職人力，可以提供行政文書作業協助。

決議：

1. 依據本府 113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第 4 次(10-12 月)聯繫會報會議決議，本縣共計有 392 個村里，截至 114 年 3 月共計有 182 個據點，本府為配合中央政策須廣推佈建老化人口 20% 以上村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縣老化人口 20% 以上村里共計 306 村、目前已有 152 個村里佈建)，本縣尚有 154 村里未佈建，考量經費有限，期能廣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展服務範圍，照顧本縣更多長者。
2.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臨時工資(限每週提供服務六個至十個時段之據點承辦單位)可以由業務費項下支應。

九、散會(16:25)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瑞雅

電話：05-5523524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142630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3月18日召開雲林縣114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第1次（1-3月）聯繫會報提案討論，提案一：建議提升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概算表雜支項目金額1案，詢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4月14日府社老二字第1142625435號函（諒達）續辦、114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暨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辦理。
- 二、為妥善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請貴單位落實114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四、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六）、各項費用及基準相關規定，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含茶包、文具、郵資…等）。
- 三、請貴單位落實上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

雲林縣政府 114/05/08



1142632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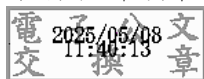
計畫，十三、補助項目及標準之（七）雜支，辦理本項業務印刷費、文具用品、沖洗照片、清潔用品、打掃器具等支出，每執行單位每年最高補助6,000元，開辦未滿1年者，按月比例計算，開辦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自行增加部分，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併此敘明。

四、副本抄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旨揭規定。

五、旨揭補助規定電子檔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專區-【長青食堂專區】-核銷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麥寮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愛家園關懷協會、雲林縣樂活社區推展協會、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雲林縣虎尾鎮三塊厝產業文化協會、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樹腳里據點）、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雲林縣土庫鎮老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林茂據點）、雲林縣廣進發展關懷協會、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月眉據點）、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下崙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湖口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水林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青蚶據點）、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四湖參天宮、海清宮、社團法人雲林縣蔦松國中校友會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本府社會處



[illegible]

【114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114 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目的：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本縣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以達最大之效益，積極落實社會福利，特訂定本基準。

二、申請補助對象：

- (一)本府社會處。
- (二)轄內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 (三)轄內依法立案社會福利機構

三、補助原則及內容：

- (一)依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運用範圍為限，惟中央已訂有補助之規定者，得輔導優先向中央提出申請，如有提具中央經費申請補助者，視實際需求尚有不足者，再向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補助辦理內容為現行社會福利法規規範所需執行之社會福利服務，如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保護、福利及弱勢家庭、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社會救助、藥物濫用防制及其他相關福利活動。
-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各福利部會及本府推展社會福利政策需求，得視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編列預算額度酌予補助。
- (四)補助設備〈施〉之單位，應就該設備〈施〉繕造財產清冊，並設置本府財產管理人妥善管理，本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府之查核，且保管人之業務或職務異動時，並列入移交，本府得視業務需要就該設備〈施〉合理調度運用；設備(施)為專案補助者，若執行單位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本府保管人應將其設備(施)回收本府管理。
- (五)不補助活動性質及經費項目如列：
 - 1、不補助活動性質：旅遊(健行)、聚餐、自強活動、觀摩(社區發展業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除外)、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會員大會(含合理監事成長訓練)、義賣、勸募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 2、不補助經費項目：
 - (1)人事費(除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縣(市)政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可支出人事費用外)
 - (2)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獎金。

(3)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及志工背心除外)、加班費、工作人員津貼或其他人事費用(補助計畫相關之訪視費及臨時酬勞費除外)等費用。

(4)開會、講習除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

3、非屬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者不予補助，如教育支出、文化支出，另技藝或才藝訓練等相關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依據「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4、屬中央法規規定應辦項目或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應由公務預算優先編列，尚有不足時，再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且支用比例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除中央另行規定事項除外。

(六)各單位之申請案件，委員會得視當年度預算，考量案件之整體效益，審議補助經費額度。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一般性活動計畫：

- 1.屬社會福利宣導推廣等一般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 2.屬教育訓練、研習講座訓練等一般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但若為須配合中央規範等課程，將須依據中央指定課程內容規劃及時數提供補助。

(二)專案性/政策性補助計畫：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或方案內容可行性及必要性訂定補助計畫，其計畫經費需視實際所需額度編列，該計畫授權由業務單位依申請單位過往執行情形審核，並將補助結果提報委員會備查。

(三)專案研究：

- 1.執行與本縣社會福利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等專案研究，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本府得視預算及福利業務推動之需要，決定研究計畫之領域。
- 2.每單位每年以補助 1 案為限，同案已申請本府或中央相關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同案已申請中央相關經費補助或為法定應辦項目者者，僅可編列配合款項最高 20%。。

(四)法定得辦暨創新及實驗方案：

- 1.法定得辦項目：指中央各類社會福利法規所定得辦事項，其計畫應載明所依據之法規且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所定之範圍，計畫辦理內容需賡續辦理、績效呈現及策進檢討。
- 2.創新及實驗項目：申請補助之社會福利活動目的具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計畫為優先補助，該項需為非現金給付福利及商業保險項目，且不屬於現行社會福利法規所訂應辦及得辦事項。

(五)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之服務計畫及方案，其依據社會福利法規辦理之應辦事項及創新方案，申請單位免依補助配合編列自籌經費；非屬上述者則依補助額度配

合編列至少 5%自籌經費。

(六)各項費用基準：

1. 訪視費：

- (1)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 2 項應考資格者(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之社工專業人員，每一實地訪視案次補助新台幣 450 元，每月最高補助 80 案。
- (2)另涉及本府轉介辦理各項保護性業務相關服務者，其每案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675 元，每月最多補助 54 案次。
- (3)依實際訪視案次補助，請款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及訪視個案清冊(如附件一)及次數之證明文件。
- (4)獲本經費補助訪視費之人力不得另支領膳費、同案講師出席費、講師鐘點費。
- (5)已接受中央補助人事費、服務費之補助單位，其核報之專業人員不得申請本項經費。

2. 臨時酬勞費：

- (1)本項經費為協會辦理活動時，額外補充人力之用途，如志工、保母，承辦單位人員(含理監事)不得支領。
- (2)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3. 外聘講師鐘點費/外聘督導費：

- (1)視授課者學經歷而定，可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講師及督導鐘點費最多補助 40 小時，除有相關法規限制課程時數或其內容者可另行審查。
- (2)請款時應依計畫書檢附講師學經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辦理核銷，如計畫書未敘明講師或講師有更動者，需事前將相關文件送達本府備查。
- (3)外聘講師及督導不可為申請單位之人員。

4. 印刷及宣導資料：

- (1)覈實報銷，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雲林縣政府廣告」字樣及公益彩券盈餘標章。
- (2)請款時務必檢附印刷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5. 教材費：覈實報銷，每人每份最高補助新台幣 350 元，並視材料內容，必要時需於教材上印製「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雲林縣政府廣告」字樣及公益彩券盈餘標章。

6. 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7. 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 元(含茶包、文具、郵資…等)。

8. 膳費(誤餐費):

- (1)每人最高每餐補助新台幣 100 元(早餐、茶點不予以補助)。
- (2)請款時請檢附活動簽到表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 (1)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五。
- (2)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 (3)支用項目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須檢據核銷。
- (4)專案計畫管理費與雜支擇一申請。

10. 專業服務費:

- (1) 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者(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補助部分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定辦理。
- (2)專任生活服務員以每月新台幣 2 萬 5,000 元核算；專任教保員以每月新台幣 2 萬 9,000 元核算；其他專業人員補助額度遵照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 (3) 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 (4)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 (5)專業人員服務費請款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或本府核備公文)、聘用契約書、薪資明細表(含應領薪資、勞健保投保資料、實領薪資等)、簽領清冊及訪視個案清冊或訪視次數之證明文件。
- (6)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師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且已接受中央補助專業人員服務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經費補助。
- (7)有關補助聘僱專業人員部分雇者負擔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由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除本府勞務委託案件須將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之成本納入委託經費內，可由本項經費補助支應。
- (8)有關專業服務費應覈實撥付。

11. 場地租借費:有關場地租借須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

構(團體)之公設場地，其依其公設收費標準予以補助，若受補助單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應於計畫內敘明理由，由初審單位評估室內外場地所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場地租借費最高補助 2 萬元。

12. 其他補助項目參照中央政府、本府預算編列作業及標準、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或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其他無法適用上述申請項目者，由初審單位向委員會提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補助。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1. 提案單
2. 申請表
3. 申請補助計劃書
4. 申請補助單位相關文件:組織章程、立案證書、當選人證書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6. 其他計畫內容證明文件

七、獎懲:

1. 公益彩券經費補助之案件，由本府隨時抽查其執行情形，抽查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民間單位，納入未來年度審查補助經費之優先補助，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2.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依情節輕重，繳還部分或全額補助款應予繳還，停止補助二年至五年內。
3.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4.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移付懲戒，具其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者，通知其所屬公會。
5. 接受本經費補助之民間單位，其支用單據留存該單位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

存。如經發現留存支用單據之民間單位，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6.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八、本補助項目及基準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illegible]

【登革熱宣導】

⚠️ 小心蚊親！ 登革熱症狀要注意



✓ 典型症狀

- 高燒
- 頭痛
- 後眼窩痛
- 肌肉關節痛



✓ 警示徵象

- 腹部疼痛及壓痛
- 持續嘔吐
- 黏膜出血
- 嗜睡、躁動不安

⚠️ 如果沒有及時就醫或治療，死亡率高達20%！

落實「巡、倒、清、刷」好習慣，預防登革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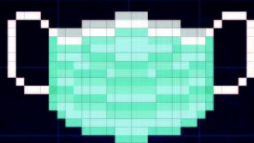
防疫12神器圖鑑

裝備總覽

1 勤洗手



2 咳嗽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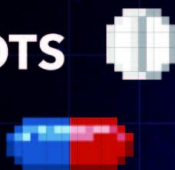


3 生病待在家



4 服藥兩週
結核不傳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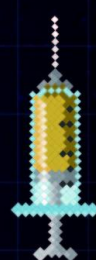
DOTS



5 吃熟食 煮沸水



6 接種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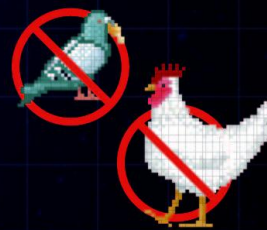
7 清除孳生源



8 淺色長袖衣褲
防蟲蚊



9 避免接觸禽鳥



10 正確使用
保險套



11 生病速就醫



12 防疫專線

1 9 2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廣告



風雨過後這樣做

傳染病遠離我！



打掃時穿著**防水長靴、防水手套**等防護器具並戴**口罩**，避免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等傳染病



落實「**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以**稀釋漂白水**擦拭居家環境
(1:100稀釋)



飲用水、食材都須**煮沸、澈底煮熟**，也**避免食用泡水過久、退冰過久的食物**，預防腸胃道疾病

【愛老總綱領宣導】



自主 | 自立 | 共融 | 永續



食

1. 村里長行動實物給付
2. 行動營養補給車
3. 加強推廣營養餐飲及長照服務
4. 長青方便餐/電鍋餐

養

1. 養生村
2. 外籍看護申請轉換障礙掃除
3. 社區友善安養環境
4. 健康促進好肌力

衣

1. 友善商店及市場優惠方案
2. 季節性安全健康舒適衣著建議
3. 老時尚，穿搭走秀
4. 服務儀容/義剪

友

1. 強化智能科技應用
2. 愛心到府擴大服務/不識字/老老友善服務
3. 持續優化便民及加強宣導相關服務措施
4. 70歲以上老農：農業外籍幫工

住

1. 租屋、社宅優惠
2. 居住安全
3. 住宅環境無障礙

心

1. 主動並強化提供老人憂鬱諮商
2. 主動關懷申請戶籍變更、除戶及辦理喪事家庭
3. 加強推廣靈性教育及善終關懷

行

1. 友善長者交通環境
2. 友善長者交通安全
3. 加強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

樂

1. 通用設計：遊程無障礙
2. 鼓勵走出戶外，促進社會參與

醫

1. 持續宣導相關補助服務措施
2. 加強智慧科技照護

學

1. 持續推廣優化學習據點
2. 愛老學習聯盟及推播
3. 加強推動代間/跨世代/祖孫等促進共融
4. 長者為師高齡人才資料庫



雲林縣政府 廣告



雲林縣
愛老總綱領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老人福利服務專區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Facebook



自主 | 自立 | 共融 | 永續



「雲林縣愛老總綱領一樂」花甲銀遊樂雲林

長者持雲林縣政府核發之敬老愛心卡搭乘縣內公車，活動共有兩階段，每階段累積搭乘次數各超過50次即可上網登錄參加抽獎，另外每階段搭乘縣內公車累積搭乘次數前5名發放小禮品。

「敬老愛心卡」



活動登錄網址

第一波

第一波時間為114年5月7日至9月30日止

第三波

第二波時間為1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



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



友善店家名單

「集點卡」



- (1) 長者持雲林縣政府核發之敬老愛心卡到「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享有專屬的優惠或服務。
- (2) 鼓勵縣內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服務團體組團最少20位65歲以上長者持敬老愛心卡搭乘公共運輸出外旅遊，請提報計畫向本府申請補助，核定計畫時同時發放集點卡，集點卡可至「雲林縣愛老友善店家」請店家協助蓋店章或簽章，集滿6點，就能兌換小禮品。

蓋章處

蓋章處

蓋章處

蓋章處

蓋章處

蓋章處



雲林縣政府 廣告



雲林縣
愛老總綱領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老人福利服務專區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Facebook